

商事法判解

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海商字第1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載貨證券性質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屬不要因證券，不以運送契約之締結為前提
- (B) 屬不完全有價證券，但占有載貨證券得主張貨物之權利
- (C) 屬設權證券，須以載貨證券之發行創設證券所表彰之權利
- (D) 屬不要式證券，作成無須依法定方式方生效力

答案：(B)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承攬運送人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得自行運送物品。如自行運送，其權利義務，與運送人同；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，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，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，不得另行請求報酬，民法第663條、第66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單填發後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，關於運送事項，依其提單之記載，上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；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，因託運人之請求，應發給載貨證券，民法第627條、海商法第6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載貨證券具有三種功能，一為運送契約之證明；二為收受貨物之收據；三為表彰運送物所有權之物權證券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535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原告提出成聯公司所簽發之載貨證券原本3份到庭（見本院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，卷第237頁），其上載有成聯公司(FEMAG TRANSPORT CORP.)以自己之名義簽發載貨證券，記載託運人為TWIN TOWER ENTERPRISE CORP.（即原告），載貨證券之份數為3份，有系爭載貨證券在卷可查（見卷第45頁）。
2. 再按載貨證券有數份者，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，縱僅持有載貨證券1份，運送人或船長不得拒絕交付。不在貨物目的港時，運送人或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，不得為貨物之交付，海商法第5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載

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，運送貨物經發給載貨證券者，貨物之交付，憑載貨證券為之，即使為實際之受貨人，苟不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，依海商法第60條準用民法第630條規定，仍不得請求交付運送物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229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又依海商法第60條準用民法第629條規定，交付載貨證券於有受領貨物權利之人時，其交付就貨物所有權移轉之關係，與貨物之交付，有同一之效力。此項交付之效力，乃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發生，為民法第761條之特別規定，實為揭示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，故取得運送物之占有者，若未持有載貨證券，除有民法第948條善意受讓之情事外，並不能取得運送物之所有權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67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原告提出系爭載貨證券3份原本到庭，足認系爭載貨證券全部均在原告持有中，系爭載貨證券之受貨人S.T公司尚未取得系爭載貨證券，自尚未取得系爭貨物之所有權。惟按載貨證券填發後，在載貨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期間，託運人對運送人依運送契約所得行使與之有關之權利，殆處於休止狀態而不能再予行使，旨在防止運送人受雙重請求之危險，但託運人並非完全脫離運送契約所定之法律關係。嗣後載貨證券如輾轉復為託運人取得時，上述休止狀態即行回復，託運人仍應依運送契約之內容定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關係，而非依載貨證券定其法律關係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660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又載貨證券三種功能中，託運人於請求運送人填發載貨證券後，如尚未將載貨證券背書轉讓或交付他人時，則載貨證券僅具運送契約之證明及收受貨物收據之功能，並不具有表彰運送物交付請求權之有價證券之功能，託運人如尚持有載貨證券，並不能以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向運送人有所請求（見楊仁壽著，最新海商法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載貨證券是「物權證券」具物權效力，而載貨證券為「繳還證券」，貨物運送到目的港後，受貨人得依海商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並交還載貨證券後，請求海運公司交付貨物，且海運公司及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之：

1. 載貨證券是「物權證券」，具物權效力：

- (1) 依海商法第53條規定：「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，因託運人之請求，應發給載貨證券」。航運實務稱之為提單，民法亦同，是海商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民法第627條至第630條關於提單之規定，於載貨證券準用之」。又依民法第629條規定：「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，其

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，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」。

(2)而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例對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，採取單純相對肯定說，亦即以運送人直接占有或間接占有為前提，倘運送人對貨載喪失直接占有或間接占有，縱將載貨證券交付他人，亦不生所有權移轉之物權效力。

2. 貨物運送到目的港後，受貨人得依海商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並交還載貨證券後，請求海運公司交付貨物，且海運公司及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之：

(1)依海商第60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630條規定：「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，應將提單交還」，且海商法第5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載貨證券有數分者，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，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，運送人或船長不得拒絕交付」。

(2)而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229號判例謂：「載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，運送貨物，經發給載貨證券者，貨物之交付，憑載貨證券為之，即使為實際之受貨人，苟不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，依海商法第104條（現行法第60條第1項）準用民法第630條規定，仍不得請求交付運送物」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海商法第58、10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